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李博德

代 理 人 李荃和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冠志